

重要資訊

關於會員權利與責任

內頁:

您作為 VNS Health MLTC 會員的權利	1
病人自決法案	3
為您的醫療照護做出決策	5
預先為您的醫療治療做規劃	8
消費者導向的個人協助聲明書	10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我們將隨時樂意協助您。

1-888-867-6555 (TTY: 71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您作為 VNS Health MLTC 會員的權利

您的健康、安全和幸福是在本計劃中負責照顧您的專職員工團隊的關注焦點。作為會員，您需要瞭解自己享有的某些重要權利。如有任何疑問，請讓您的護理團隊向您作出解釋。

作為會員，您享有以下權利：

- 您有權接受具有醫療必需性的護理。
- 您有權及時獲得護理和服務。
- 您對您的醫療記錄及接受治療的時間享有隱私權。
- 您有權取得以您所能理解的方式及語言提供的、可用治療方案或替代方案的資訊。
- 您有權以您能理解的語言獲得資訊；您可以免費獲得口譯服務。
- 您有權在治療開始之前獲得必要資訊以作出知情同意。
- 您有權得到有尊嚴和受尊重的對待。
- 您有權索要並獲得您醫療記錄的副本，並要求修訂或更正該記錄。
- 您有權參與關於您醫療保健的決定，包含拒絕治療的權利。
- 您有權不受到用作強迫、訓誡、便利或報復手段的任何形式的限制或隔離。
- 您有權獲得護理，無論您的性別（包括性別身份和變性情況）、種族、健康狀態、膚色、年齡、原籍國、性取向、婚姻狀態或宗教如何。
- 您有權瞭解在何處、何時以及如何從您的管理式長期護理計劃獲得所需的服務，包括如何從計劃網絡中不提供的網絡外提供處獲得承保福利。
- 您有權向 **New York** 州衛生部或您當地的社會服務部提出投訴；以及，您有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 **New York** 州公平聽證會系統和/或 **New York** 州外部上訴。

- 您有權指派某人在您的護理和治療方面替您發言。
- 您有權向參保者監察官計劃尋求援助。

病人自決法案 為執行病人參與醫療照護決策的權利所擬定

遵照聯邦「1990年病人自決法案」(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 of 1990)及紐約州醫療照護決策相關管轄法律的規定，VNS Health 富康醫療健保計畫提供此政策聲明。這些法律規定家居護理機構為每個加入護理機構的成人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機構落實病人決定醫療照護的權利及執行預先指示的相關政策。在隨附的材料中對這些權利有更詳細的討論。

VNS Health 富康醫療健保計畫尊重每個成人在其最大程度能力上參與醫療照護決策的權利，同時也尊重符合紐約州法律的所有權利和制定了具體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照病人的醫療照護決策執行指示。

1. **為病人提供的資料：** 這計劃會在每個成人加入機構接受照護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關於做出您的醫療照護決策：給病人的資料。**
 - b. 由紐約州衛生署編制的兩本小冊子。分別是《**提前為您的醫療做規劃**》(Planning in Advance for Your Medical Treatment)和《**指定您的醫療照護代理人—紐約州的醫療委託法規**》(Appointing Your Health Care Agent- New York State's Proxy Law)。
 - c. 這份文件是 VNS Health 富康醫療健保計畫的政策，說明每個成人做出醫療決策及擬定預先指示的權利。
2. **定義：**「預先指示」(“advance directive”)是關於為無行為能力成人提供醫療照護的書面指示，包括，但不僅限於，醫療委託書、生前遺囑、及簽發不急救命令同意書或請求。
 - a. **醫療照護委託書：**這份文件委託另一位成人，被稱為醫療照護代理人，在未來當病人無行為能力為自己的醫療照護做出決定時，有權利為其做醫療照護決定。

- b. 生前遺囑：**這份文件陳述關於個人意願是否希望接受特定醫療照護選擇和治療的具體指示，但不指定代理人做出醫療照護決定。
 - c. 簽發不急救命令同意書或請求 (“DNR 命令”)：**這份生前遺囑同意或請求醫生簽發不急救命令 (“DNR 命令”)。根據該命令，當病人發生心臟或呼吸驟停的狀況時，醫療照護提供者將不會嘗試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在醫療照護委託書或生前遺囑內可以註明這項請求。
- 3. 文件：**這計劃會在病人的醫療記錄中註明病人是否已簽署了預先指示。如果向 VNS Health 富康醫療提供該文件，病人的醫療記錄檔案中將包含此預先指示副本。
 - 4. 遵守法律：**這計劃會遵守關於預先指示所有適用的紐約州法律，包括法規和法院判決。
 - 5. 不歧視：**這計劃不會因為是否已簽署了預先指示而限制提供照護的範圍或歧視任何個人。
 - 6. 教育：**這計劃會向員工和社區提供關於病人決策議題的教育。

為您的醫療護理作出決策

遵照一項稱為《病人自決法案》的聯邦法律，我們發佈這份資料。這項法案，連同紐約州法律，旨在保護您為自己的醫療護理作出決定的權利，包括接受或拒絕治療的權利。如果您不能自己做決定，您也有權利指定某人替您做決定。

作為一個成人，您有這些權利：

- 您有權利選擇現在或將來您想要或不想要的醫療治療。
- 如果將來您不能自己做這些決定，您有權利指定某人替您做醫療護理決定。
- 您可以告訴您的醫生或以書面形式表述您對自己的護理決定。
- 您可以隨時改變心意。

您如何決定您的醫療護理

為什麼我應該參與決定我的醫療護理？

您的醫療護理對您的影響最大，所以您應該參與任何有關您的醫療護理的決定。

我如何參與決定我的醫療護理？

與您的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討論您想要的選擇。提出問題，並讓參與您的護理的人知道您希望什麼。與他們討論您現在想要什麼，不過也跟他們討論將來如果您一旦沒有能力為自己的醫療護理做出決定時，您希望如何處理。您可以將您的意願寫下來，並由兩名證人簽署聲明，以保護您的權利。這樣的聲明被稱為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什麼是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文件說明了如果將來您不能為自己的醫療護理做出決定，您希望採取哪些措施。在紐約州，指定另一位成人為您做醫療護理決定的文件被稱為醫療護理委託書。給您的醫生和其他參與治療的人員的具體指示的文件被稱為生前遺囑。您可以有一份同時指定某人並註明具體指示的文件。

是什麼狀況使我不能為自己決定醫療護理？

根據法律，您被認定有能力為自己做醫療護理決定，除非您的醫生，有時在其他醫生的協助下，確定您不能夠理解您必須做的醫療護理決定，或替代決定的風險和益處。

誰會替我做出醫療護理決定？

如果您不指定某人，最後任何參與您的護理的人或法院可能為您做出決定。

誰必須按照我在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所說的執行？

只要您的意願是合法的，任何參與您的護理的人必須執行您的意願，或者試圖找到願意執行您的意願的人。

如果我不同意我的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的意見，該怎麼辦？

您的醫生和護士會以他們認為最適合您的方式提供治療。如果對於您的醫療護理，您不同意您的醫生或護士的意見，您可以另外找其他醫生或居家健康護士。

我應該在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說些什麼？

您可以說任何您想要說的，但最好指定某人並與該個人討論以下問題。您也可以把您的感受寫在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上。

- 如果您的呼吸或心臟停止，您是否想要接受復甦急救？
- 如果您無法自主呼吸，您是否想要使用呼吸機（人工呼吸機或呼吸器）以恢復您的呼吸？
- 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餵食，您是否想要插管餵食（接受人工營養和水分）？
- 您是否想要服用藥物，例如止痛藥，即使這些藥可能讓您的生命終止得更快？
- 您是否想要服用藥物，例如止痛藥，即使這些藥可能讓您的生命終止得更慢？

我是否必須訂立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不必，但是最好是訂立一份，以便當您不能為自己做出醫療護理決定時，讓參與您的醫療護理的人知道您希望如何處理。

我要怎樣寫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您可以將您的意願寫在一張紙上，或要求我們提供表格。您應該在文件上註明日期，並由兩個人簽名作為見證人。

我應該如何處理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

您應該給您指定替您做出醫療護理決定的人、您的醫生、家人和任何可能參與您的醫療護理決定的人一份副本。

如果我想更改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該怎麼辦？

您可以隨時更改或取消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您可以重寫一份新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撕毀先前的版本或告訴參與的人您已改變心意。您應該讓您告訴過您先前意願的任何人知道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已變更。尤其重要的是，要讓您的醫生或護士知道任何意願變更。

我怎樣才能確保我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具有法律效應？

我們的表格符合紐約州法律的要求。如果您按照該表格上的指示填表，您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在紐約州應該是合法的。您也可以請一位律師幫您起草醫療護理預立指示或審閱您已經草擬的醫療護理預立指示。目前為止，沒有一份醫療護理預立指示表格在所有 50 個州皆有效。

如果我需要更多關於醫療護理預立指示的資料，該怎麼辦？

請向我們諮詢，我們將盡力為您解答，或為您轉介能夠協助您的人。

本文件遵循《病人自決法案》（42 U.S.C., 第 1395cc 和 1396a(a)條）進行發佈。同時符合紐約州法律的要求。

預先為您的醫療治療做規劃

您決定相關治療的權利

住在紐約州的成人有權利接受或拒絕醫療治療，包括維持生命的治療。我們的憲法和州法律保護這種權利。這表示您有權利要求或同意治療、在治療開始之前拒絕治療、及一旦治療開始後停止治療。

預先規劃

有時是因為生病或受傷，病人無法自己跟醫生討論和做出治療決定。您可能希望提前計劃，以確保醫療照護提供者在您短時期或長時期不能替自己做決定時，執行您的治療意願。如果您未雨綢繆，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親近您的人可能不允許替您做決定，並按照您的意願執行。

在紐約州，指定您可以信任的人在您無法自己決定治療時為您決定是保護您的治療意願和顧慮最好的方式。您有權利填寫一份稱為《醫療照護委託書》（**Health Care Proxy**）的表格指定某人代表您。您的醫療照護提供者可以提供您一份《醫療照護委託書》副本及資訊。

如果您沒有人可以指定為您做決定，或不想指定任何人，您可以預先給出具體指示。這些指示可以書面表述，通常被稱為《生前遺囑》（**Living Will**）。

您應該了解到，即使有書面表述，拒絕治療的一般指示可能不會是有效的。您的指示必須清楚地註明必須做出處理的治療決定。例如，如果您只是寫下您不想要「英勇的措施」，這樣的指示可能不夠具體。您應該說您不想要什麼樣的治療，例如呼吸器或化療，並描述在什麼樣的醫療狀況下您會拒絕治療，例如您身患絕症或永久昏迷無望恢復的狀況下。您也可以與您的醫生、家庭成員或其他親近您的人討論您的治療，並以口頭方式給出指示。

將您的指示寫下來是比只跟他人說是更安全些，但是這兩種方法皆比不上指定某人為您做決定來得有效力。一般來說，人們往往是很難預知會發生什麼事，或他們未來的醫療需求會是什麼。如果您選擇某人替您做決定，這個人可以跟您的醫生討論並在必要時做出他/她認為您會想要或者最適合您的決定。如果您在《生前遺囑》上，或《醫療照護委託書》表格上的空白處，或以其他方式指定某人並也註明治療指示，您指定的個人可以使用這些指示做為指導，為您做出正確的決定。

關於心肺復甦術及 DNR 的決定

您有關治療的決定權還包括決定是否接受心肺復甦術（CPR）的權利。CPR 是當您的呼吸或循環停止時，重新啟動心臟和肺的緊急治療。有時，醫生和病人事先決定不應提供 CPR，且醫生給了醫務人員不急救命令（DNR 命令）。如果您的身體或精神狀況使得您不能決定是否接受 CPR 時，您指定的人，家庭成員或其他人親近您的人可以替您決定。您的醫療照護提供者可以提供您一本 CPR 及有關在紐約州法律下您享有的權利的小冊子。

關於 DNI 的決定

不插管（DNI）指在呼吸困難或呼吸驟停的情況下，不在喉嚨放置呼吸管。如果您停止呼吸，您將不會被放置在人工呼吸器上，並將不做插管或機械通氣的程序。

在 DNR 命令之外，可以個別訂立 DNI 命令的預先指示，不過通常這兩個命令是一起訂立的。

消費者為導向的個人協助服務（**CDPAS**）

消費者為導向的個人協助服務（**Consumer Directed Personal Assistance Services**，簡稱**CDPAS**）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成為承保福利。

提供部分或全部以下協助內容：個人護理服務、家庭健康助理服務和專職護理任務。在一位成員（消費者）或成員指定代表的監督下，由消費者為導向的個人協助員主導這些服務。

該服務有特定的相關資格標準和職責。請向您的照護管理師詢問有關進一步詳情。

.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我們將隨時樂意協助您。

1-888-867-6555 (TTY: 71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